

# 嬰兒揹帶商品標示範例

標示位置：商品本體、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。

標示內容：依嬰兒揹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、商品標示法及國家標準 CNS16006-2 等相關規定標示。

## 嬰兒揹帶商品中文標示範例：

- 商品名稱：○○嬰兒揹帶
- 型號或規格：○○ 顏色：○○
- 製造商(或委製商)名稱：○○ Company
- 製造商電話：○○○-○○○-○○
- 製造商地址：○○○○
- 原產地：英國
- 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資訊，即依個案商品實際情形，從 3 者間擇其一來標示，包括其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 
進口之商品，應依個案商品實際情況，依下列情況進行標示：  
(1)倘為國內業者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下列 2 項內容：
  - I 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  - II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(2)倘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下列 2 項內容：
  - I 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  - II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
- 主要成分或材質：棉、聚酯纖維、泡棉(PE、PU、PHONIC、橡膠、三聚氰胺、EVA、PS 等)、塑膠(PP、PET、ABS 等)、金屬(銅鎳合金、鎳鉻合金、純鈦、鈦合金、鋁合金、不鏽鋼合金等)
- 容量：1 入 重量：○○公斤 尺寸：○○x○○公分
- 製造日期：20○○. ○○. ○○
- 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：請依內附使用說明書使用(或詳列)
- **適用之嬰幼兒最小年齡及嬰幼兒最大體重：**
  - 嬰兒揹帶模式：最小年齡 0 個月(新生兒)及最大體重 **00 公斤(15kg 以下)**
  - 坐墊/腰凳模式：最小年齡 0 個月(新生兒)及最大體重 **00 公斤(15kg 以下)**
  - 腰凳揹帶模式：最小年齡 4 個月及最大體重 **00 公斤(15kg 以下)**
- 注意事項：1. 對於早產兒、出生體重低的嬰兒及進行醫療的嬰幼兒，建議使用本產品之前，先諮詢醫療專業人員之意見 2. 僅能於站立或行走時使用本產品 3. 使用時請隨時注意平衡 4. 使用前請先檢查各零件，如有破損請停止使用。

商品檢驗標識範例：



T00000



T00000+

或



R00000



R00000+